

河北经贸大学文件

冀经贸研〔2023〕18号

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（2023年7月20日）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3年7月20日

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工作，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冀教财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

二、资助标准及发放

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银行卡中（每学年按10个月平均发放）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研究生在修业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，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，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（二）超过规定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

国家助学金。

（三）提前毕业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，自学校审批同意后次月起停发其国家助学金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北经贸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

2023年8月20日印发
